

变化

□ 孙君飞

孩子为变而痴迷，他们爱读童话，因为那里的人物大多会变，从小矮人到巨人，从灰姑娘到白雪公主，变是旋律，变是磁力，变是引领。

后来才懂得，那时对变的痴迷，是因为要急不可耐地成长。一双眼睛还不够，想要一百双眼睛，不知疲累的双脚跑得还不够快，要骑上会飞的白马去追逐太阳。无忧无虑，现实对孩子的阻力还不大，梦想一开就是一片花海，天一亮就是快乐的天堂。如果眼前的世界还不够随心所欲，就在头脑里、在梦里再造一个世界，两个世界可以并行，可以往来，可以相互变化。

变是最初的关键词、核心按钮，是最奇特的一段成长。千变万化只为成长，只为愿望的满足。

起初变得快，想得多，后来变得慢，想得少，这就是生命的规律。运用得妙，在快慢、多少之间不必谈好坏；世界深沉，造化玄妙，也不以成败论英雄。变得慢了，是让人学会沉浸、全身心地感受与品味；想得少，是为了悟到真，变轻盈，变透明，

随风而舞，借力飞翔。

规律恒在，真理就那么几个，是我们自己把自己想复杂了，变驳杂了，再这样去想别人，一个字的结果：乱——如果非要再加一个字，那就是：浊。

人的生活日益井井有条了，似乎就不再期待着变，要风得风、要雨得雨，怀抱里想抱什么就来什么，想变一变的想法就更少。这种既得的利益竟把一个人固化起来，早晚会漏洞和褶皱，岁月的风化将使其更加脆弱。

人不想变、阻挡变，外界却一直在变，明里变、暗里变。有时是激浊扬清，有时是摧枯拉朽，有时是波涛汹涌。变迟早会来敲门，甚至推倒墙壁，无形之中捉到人，自身太重，逃不掉，奉献太少，舍不得，被动带来的难题又该怎么解呢？

以不变应万变，这是一句过于美丽和自我的话。

童话满足了千变万化的愿望，却不能代替成长，成长才是生命的使命和责任。

长大后就不再成长了吗？挂满果实

的树木就不再成长了吗？老了就不再成长了吗？一直在成长，一直在变化，这就足够好；有时好，有时不好，这也足够好。

成为富有的人，人就不想变穷了；成为美丽的人，人就不想变老了；成为才能出众的人，人就不想沉默了……人忘了变，不等于变不存在，一笔一画的账，自有记账处，欠的一定要还，不以这种方式还，就以那种方式还，不欠的也要还，还安逸，还美丽，还创造力。生命结束了，什么都要还，紧抓到手里，舍不得付出，舍不得分享，舍不得变风化雨，干什么？为什么？求什么？

适合成长的变化会有一个方向，以成长为总目标的变化，变来变去也是稳妥，不得不变时也有个人的尊严。

不变，不等于自我纯粹；总是等待，不等于有耐心、很自信。在自我的身上，到处都有爱与被爱的痕迹，也到处都有恨与被恨的痕迹。自我像个容器，不变，盛装不了太多，也容易被落下的石头砸碎或砸扁。

世界静，自我也静；手指弹拨到琴弦



上，会发声。这都是人之常情，要合和，要尊重，这时不必强做高人。不强忍，不画地为牢，随其自然而然，万物歌唱我有回响，这就比较愉快，甚至幸福感也比较强。静静的，很安和，世界就不再变化了吗？不，只是自我不再那么焦虑，不再那么挂念，任尔东南西北风。

世界对我很合适，我忘记了世界，但不等于不承认世界的存在。我的生命里充满了变化，这些变化对我很合适，仿佛没有在变化——无察觉的变，其实已成为忘我的成长。

般般变化在轨道上畅行无阻，它们不再要求我什么，世界也不再要求我什么，我交出自己，相信世界在生命里丢下的节奏、音韵与涟漪。变化慢得没了速度，静得没了声音，我是世界成长的一个局部、一个细节。我来，世界变；我去；成长结束。世界恒在，却留下我爱我恨的痕迹，然后爱恨消逝不见，干干净净，万物如初见，这有多么好！

——摘自《思维与智慧》

点滴

面对现实

□ 斯人

著名交响乐团的成员，都是精英。如他肯屈尊降贵，到一个次一级的乐团，可能也是独奏演员，让别人来为他伴奏。或许他就差了那么一点点，年轻时失去得到一流名师指导的机会，或者自己天分中就恰恰少了一点对音乐的独特感悟。就因差那么一点点，他只好接受著名交响乐团的合约，长年为他人伴奏。

这时来了一个稚气的小女孩，以她惊人的天分和技艺让乐坛惊艳，他这个老人家也就本分地尽心为她伴奏。看她成功诠释乐曲、接受观众欢呼，他要接受自己的局限性。

做人要克服自己的局限性，但也要接受自己的局限性，二者看起来是矛盾的，其实又是合理的，最重要是有自知之明，面对现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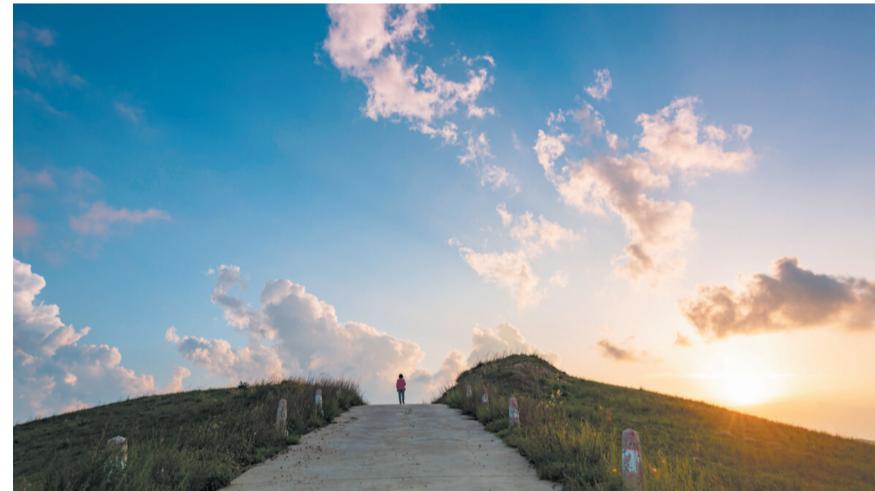
——摘自《大公报》

不如

□ 张希

夏朝时期，有扈氏入侵，夏朝君主伯启迎战。伯启大败，手下将领要求再战。伯启说：“不必战了！我的兵马数量在对手之上却输了，可见我的德行不如他。我应检讨，找出毛病！”夏禹时代之史虽多为传说，但这种遇事反求诸己的精神，对习惯于贬低别人、粉饰自己的今人来说，尤为可贵。

——摘自《意林》



总有一段旅程，你要孤独走过

□ 若初

有一个黑夜，对我来说，不同寻常。它像一朵暗紫色的灵芝，以古朴而圣洁的姿势存在于我的心里，引领我成长。

上初中时，一个很平凡的星期五，我如往常那样，朝车棚走去，却发现自行车坏了。身上已无分文，我打算去妈妈厂子里，等到她下班就带我回去。而妈妈那天恰恰没来上班，当时，我感觉我的心被抽了一截，似空非空的感觉。

只能走路回家了。平时我骑自行车回家，大概要一个小时，走路要多久呢？那一刻，我突然觉得回家是一件遥遥无期的事。

最终，我还是拽着书包带子，老老实实地走下斜坡，向家走去。

开始，路两旁是一些低矮的店肆。没走多远，右手边便闪现一条明亮的河流，恰似被随手抛在大地上的一串珠玉，那般晶莹玲珑。我俯看着驮着微黄泡沫、倒映着绿树青山的河水，满心愉悦地向前走。不知不觉，天暗了下来，我加快脚步。

但脚步终究赶不过时间。天已经完全暗了，万物在淡淡的月光下只余一个模糊的轮廓。我非常清楚自己的处境，路的左边依山，右边傍水，已无烟火人家。

有一个山头，树被挖去了大半，突兀着很多白色的坟墓。我战战兢兢地望着

那一抹抹浮现在夜色里的白，寒意袭上心头。我一路狂奔。

平日里看，我身畔的那一片片杂草丛，荒芜得似乎随时都有可能跳出一条蛇。路上静悄悄的，只我一人。我仿佛听到草丛里隐约发出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。我紧握书包带子，整颗心都绷得紧紧的。我真希望快点回家，家是一个多么温暖的诱惑！但现实毫无情面地向我泼冷水：路只走了一半。

远处偶尔驰来一辆汽车，银白灯光几乎铺满了整块柏油马路。一颗颗小小沙石的影子被拖得老长老长，似极了一个个掉落在路上的钉子。

我回家了，我终于回家了。我扑进那熟悉的灯光。

已经七点多了，过了两个多小时。

隔着岁月的风沙，回首那个黑夜，我在想，那不正是人生的一段旅程吗？它黑暗而寂静，在你想不到的时候横在你面前，你不得不走，而且，一个人走。在这段旅程里，你无法触摸亲情、友谊，有的只是无尽的黑暗。你必须为自己击鼓，勇敢地向前！

总有一段旅程，你要孤独走过，你逃脱不掉，只能面对。

——摘自《读者》

如何卖掉一头大象

□ 郭梦江

文苑

两个富翁朋友相遇，随意聊了几句。其中一个人问道：“最近，你的家庭生活还好吧？”另一个人回答：“好得不能再好。我买了一头大象。”对方震惊地看着他：“大象？你疯了吗？”

这个人笑着回答：“伙计，我跟你说，这是我这辈子做得最划算的买卖。它在草坪上吃草，把草坪搞得漂亮又平坦。孩子们都很爱它，总是骑在它背上，从它身上往下滑。这样他们就会在外面玩，而不是整天坐在电视机前。我老婆也非常爱它。它超级强壮，我不在家的时候，可以帮她搬东西。我告诉你吧，最棒的是，它温和又聪明。这是我拥有过的最好的宠物。”

另一个富翁抓抓下巴说：“听起来真的挺吸引人的。你多少钱买的？”

这个人回答：“一万美元。不过物有所值，这个价格太划得来了。”另一个富翁说：“两万美元卖给我，怎么样？”

“你说什么？把它卖了？它就像我的家人一样。”

“三万美元。”

“伙计，我们的友谊和它的用处是不能用钱来算的。”

“好吧。五万美元。”

“五万美元？好吧，伙计，我把它卖给你。不过，这真的是看在我们是朋友的份儿上。”

过了几个星期，两个富翁又见面了。

买大象的那个人气得要死，一看到对方就开始大喊大叫：“你卖给我的到底是什么东西？它不仅不在草坪上吃草，还把我所有的花圃和树木给毁了。到处都是大象的粪便，甚至在家里都能闻到味儿。还有，孩子们都害怕这个家伙，它庞大又有侵略性，很吓人。我根本睡不着觉，因为它一直在吹喇叭。我老婆一直在做噩梦，我大概到死都要听她埋怨。太烦人了，这是我这辈子做过的最糟糕的买卖。”

另一个富翁看着他，说：“好吧，伙计，我不知道该怎么说。以你这种态度，是永远卖不掉一头大象的。”

——摘自《青年博览》

■ 稿件邮箱：dtwbzj@163.com